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7万头生猪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7万头生猪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龙洞村四组苦刺塘，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360m^2 ，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6万元，占总投资的28.47%。项目于2013年10月24

日取得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下发的《关于昆明市东川区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保复〔2013〕76号），项目建成后于2014年11月25日取得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东环保复〔2014〕88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东川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东川区畜禽屠宰有限公司整改要求的通知》（东屠宰办发〔2019〕1号），建设单位对项目区按照《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新建非洲猪瘟检测室200m²、改造待宰车间800m²、提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发酵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施。改建完成后，年屠宰规模较原有项目屠宰规模不变，为屠宰生猪70000头/a。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砌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等。应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

道路；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在进出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地面设置湿润的草席，以减轻汽车轮胎行驶携带的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2、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为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通过加强对屠宰间、待宰间进行清洗，及时清运粪便，喷洒除臭剂等方式进行除臭，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5、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待宰间及屠宰间生产废水、消毒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消毒废水进入处理能

力为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有效容积不低于 800m^3 的清水池暂存，用于项目区周围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不直接排入环境；生活污水经 1 个 6m^3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有效容积不低于 800m^3 的清水池暂存，用于项目区周围农田（旱地作物）灌溉，不直接排入环境；项目配套设置 1 个 16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有效容积不低于 800m^3 的清水池暂存，用于项目区周围农田（旱地作物）灌溉，不直接排入环境。

6、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猪叫声。运营期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噪声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等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格渣及污水处理污泥、猪毛、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病死猪和发酵池产物。格渣及污水处理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猪毛统一收集后由收购单位统一收集外卖相关厂家作为生产原料使用；项目设置一个 5m^2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对检验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设置 1 个 170m^3 的发酵池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发酵池产物定期清运

作为有机肥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